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 022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平魯天石和平魯天潤 擬進行股權轉讓的公告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出讓方）於2019年10月25日與農銀投資（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關於轉讓平魯天石（目標公司一）及平魯天潤（目標公司二）各49%的股權。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平魯天石及平魯天潤各51%的權益，會計處理上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適用於本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向香港聯交所匯報及刊發公告，但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未必會完成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出讓方）於2019年10月25日與農銀投資（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關於轉讓平魯天石（目標公司一）及平魯天潤（目標公司二）各49%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需結合《利潤分配協議》閱讀，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出讓方 北京天潤
受讓方 農銀投資
目標公司一 平魯天石
目標公司二 平魯天潤

利潤分配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出讓方 北京天潤
受讓方 農銀投資
目標公司一 平魯天石
目標公司二 平魯天潤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天潤向農銀投資轉讓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各49%的股權。

代價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67億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一49%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76,716,374元及(ii)目標公司二49%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390,283,626元。
- (2) 根據《利潤分配協議》，自支付日（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30日內，受讓方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代價預先支付至監管帳戶之日）起至2037年度每個年度，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共同享有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可供分配利潤，按照如下方案進行分配：
 - (a)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不超過協定的利潤基準數的部分，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按照各自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b)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潤超過協定的利潤基準數的部分，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將對超過部分按照20%（農銀投資）及80%（北京天潤）的比例進行分配。

換言之，農銀投資將其部分利潤分配讓給北京天潤。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報告，自支付日至2037年，北京天潤超過其持股比例部分收取的利潤總額估值約為人民幣1.23億元。

為免生疑，如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低於或等於利潤基準數，則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只會按照各自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而不會按照20%及80%的比例進行分配。

付款時間

農銀投資將以現金方式向北京天潤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即人民幣667百萬元。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且農銀投資收到加蓋轉讓方公章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受讓方將股權轉讓代價款項預先支付至監管帳戶（「支付日」），該帳戶在交割條件滿足之前由轉讓方、受讓方共同監管。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獨立評估師使用2019年7月31日作為估值日釐定之結果，平魯天石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628,100,000元，平魯天潤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976,100,000元；經考慮《利潤分配協議》項下的特殊利潤分配安排，平魯天石49%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為人民幣258,000,000元，平魯天潤49%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405,500,000元。該估值不包括目標公司二之太原分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太原分公司待剝離資產的轉讓價格將不低於處置或轉讓時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所有者權益賬面金額，且農銀投資不享有剝離產生的收益。

有關評估報告之詳情載於下文「評估報告」一節。

本次轉讓的代價及計算機制（包括利潤基準數的設定）乃基於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一和目標公司二股權的估值結果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交割

交割的先決條件為：

- (1) 農銀投資及其顧問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2) 北京天潤完成平臺公司的設立；
- (3) 股權轉讓獲得有權機關或部門的審批同意（如適用）；
- (4) 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的股東會及董事會審批；
- (5)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北京天潤、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經得到另受讓方滿意的解決或豁免；
- (6)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及平臺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與受讓方達成書面一致；轉讓方就平臺公司財務總監職權有關的事項與受讓方達成一致；
- (7) 目標公司、轉讓方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交付的任何文件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均為真實、準

確和完整的。

(8)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標公司及轉讓方的資產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狀況、技術及法律方面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農銀投資可以書面形式放棄任何或全部上述的交割先決條件。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平魯天石及平魯天潤各51%的權益，會計處理上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為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至本次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日之間的期間。自2019年8月1日起至支付日的上一個自然月末期間，目標公司經營產生的利潤歸轉北京天潤享有；自支付日當月起，農銀投資有權與北京天潤根據利潤分配協議之約定共同享有目標公司經營產生的利潤。

終止

如發生下列事件，股權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1) 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共同書面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2) 轉讓方與受讓方任何一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一項或若干項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存在重大誤導或未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另一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3) 如因以上交割條件(1)或(6)未能滿足，導致交割日晚於2020年6月30日或其他書面同意的時間，出讓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如因以上交割條件(2)(4)(5)(6)(7)或(8)中的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滿足，導致交割日晚於2020年6月30日或其他書面同意的時間，受讓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如因以上交割條件(3)未能滿足，導致交割日晚於2020年6月30日或其他書面同意的時間，出讓方及受讓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4) 交割後60日內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農銀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北京天潤需退回轉讓代價，支付資金佔用費，並按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如有)。

賠償

若目標公司於支付日之前已經存在的情形而遭受處罰或第三方索賠造成實際損失，從而導致農銀投資作為股東遭受損失，或者導致農銀投資因此而遭受直接處罰或被第三方索賠損

失，北京天潤應補償農銀投資因此遭受及承擔的所有損失、責任、成本、費用和支出。

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須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轉讓代價日息0.03%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直至違約方根據守約方之要求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之日止。

針對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情形，除返還轉讓代價外，天潤新能應同時向農銀投資支付以轉讓代價為基數、按年（按360日計）化利率7%的標準、自支付日至農銀投資收回全部轉讓代價之日之間的天數計算的資金佔用費。發生上述「終止」部分第（2）（3）（4）項之情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違約金、其他損害賠償金（如有）及資金佔用費應同時適用，且各違約責任內容獨立存在，其效力不因股權轉讓協議的無效而終止。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淨收益約人民幣8.03億元，其乃參考下列兩者的差額而計算得出：

- (i) 根據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報告，於2019年7月31日，平魯天石及平魯天潤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16.04億元；及
- (ii) 2019年7月31日平魯天石及平魯天潤之淨資產。

以上賬面淨收益以2019年7月31日作為基準日估算。出售事項於交割日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將根據交割日的實際數據進行確認，因此估算與實際錄得之賬面淨收益或有出入。於任何情況下，將由本公司錄得的出售事項所致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股轉款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不時到期的銀行貸款。如交割未如期發生，該等銀行貸款將由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方式償還。

成立平臺公司

作為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北京天潤將於交割前新設立平臺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萬元。北京天潤將其持有合作平臺49%股權（轉讓時尚未實繳出資，轉讓後由農銀投資根據《公司章程》對該部分股權進行實繳出資）零對價轉讓給農銀投資，此後，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以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股權同比例對平臺公司增資，完成上述事項後，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分別持有平臺公司49%、51%股權，平臺公司全資控股兩家目標公司。未來平臺公司設立及相關股權轉讓等事項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農銀投資與北京天潤已於2019年10月25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其中對股權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進行了約定。

(1) 轉讓限制：

在農銀投資持有合作平臺股權期間，未經農銀投資同意，北京天潤不得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在合作平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2) 優先購買權：

農銀投資和北京天潤任意一方擬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或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合作平臺的股權，則另一方可在同等條款和條件下有權優先於該第三方和合作平臺其他股東（如有）受讓全部待轉股權。

農銀投資和北京天潤同意並確認，雙方擬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可自行行使或指定第三方行使。

目標公司財務信息

根據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年度平魯天石經審計的帳目，歸屬於目標資產的淨利潤（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2018 (經審計)	2017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的純利潤	69,753,434.31	12,984,557.83
扣除稅項後的純利潤	69,753,434.31	12,984,557.83

目標公司所從事的風力發電項目享受國家稅收優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平魯天石公司處於稅收優惠期內，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年度平魯天潤經審計的帳目，歸屬於目標資產的淨利潤（扣除稅項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	
	2018 (經審計)	2017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的純利潤	133,817,894.83	91,124,919.83

扣除稅項後的純利潤

132,434,659.31

89,903,679.32

目標資產轉讓的利益及原因

本次交易是北京天潤首次與農業銀行進行的股權合作，將打開更廣闊的潛在合作方渠道，同時帶來投資交易利潤、資金回籠、收益率提升等直接貢獻價值。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基於獨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一和目標公司二股權的估值結果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交易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製造商及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為風機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以及風電場投資、開發與銷售。本公司還致力於提供綜合的風電場服務，以及開發風電場並出售給風電場運營商及投資者。

北京天潤是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的銷售和租賃。

平魯天石，是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風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生產、經營、建設。平魯天石所屬石堂山一期裝機容量49.5MW，已於2016年發電運營；石堂山三期裝機容量100MW，已於2017年底發電運營。

平魯天潤，是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風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生產、經營、建設、管理、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平魯天潤所屬石堂山二期裝機容量199.5MW，已於2016年發電運營。

農銀投資，是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且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評估報告

鑒於獨立評估師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亞聯評估」）在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中使用了現金流量折現法，因此該估值於《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被視為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盈利預測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已正式取得，或可以根據要求取得；
- 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預測合理，並能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

- 目標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和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之利率和匯率現行與未來水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所營運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正確無誤；及
- 評估報告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物件價值的影響。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董事會函件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遞交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和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亞聯評估	評估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亞聯評估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亞聯評估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未必會完成交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農銀投資」或「受讓方」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潤」或「轉讓方」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由北京天潤、平魯天石、平魯天潤與農銀投資簽署，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交易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研發」 研究與開發；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一」或「平魯天石」	朔州市平魯區天石風電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二」或「平魯天潤」	朔州市平魯區天潤風電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亞聯評估」	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為發表估值報告的獨立專業評估師；
「風機」	風力發電機組；
「風機製造」	本集團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及
「%」	百分比率。

* 表示用英文翻譯的中國公司名稱；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附錄1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全資附屬公司平魯天石和平魯天潤的擬訂股權轉讓

吾等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師**」）就平魯天石**49%**股權及平魯天潤**49%**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評估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制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畢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制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于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評估師所編制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附錄2 安永出具的關於現金流折現法算數準確性的函件

2019年10月25日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全體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就亞聯資產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1日出具的朔州市平魯區天石風電有限公司與朔州市平魯區天潤風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之市值估值中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該評估被列示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發布的關於處置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公告“評估報告”部分。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在編制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